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利特米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董事」及「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4	59,123	72,044
銷售成本		<u>(46,330)</u>	<u>(54,228)</u>
毛利		12,793	17,816
其他收入	5	1,924	1,0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94)	(1,36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530)	(6,516)
融資成本		(18)	(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u>(160)</u>	<u>(1,288)</u>
除稅前溢利	6	7,815	9,726
所得稅開支	7	<u>(2,274)</u>	<u>(3,30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541	6,42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合併之匯兌差額		<u>776</u>	<u>78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317</u>	<u>7,20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1.17令吉仙</u>	<u>1.36令吉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u>14,567</u>	<u>14,190</u>
流動資產			
存貨		33,307	39,8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7,832	29,043
其他投資	12	31,209	30,480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46	1,6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7,280</u>	<u>43,922</u>
		<u>151,274</u>	<u>144,954</u>
資產總值		<u>165,841</u>	<u>159,144</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3	2,614	2,614
儲備		<u>152,306</u>	<u>145,989</u>
總權益		<u>154,920</u>	<u>148,60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615</u>	<u>5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650	9,060
租賃負債	14	409	87
應付所得稅		<u>1,247</u>	<u>842</u>
		<u>10,306</u>	<u>9,989</u>
負債總額		<u>10,921</u>	<u>10,54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65,841</u>	<u>159,1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5,535</u>	<u>149,15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0年5月13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Garry-Worth」)，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Lee Haw Shyang先生及Lee Haw Hann先生(統稱「最終控股方」)。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及本集團總部位於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扎根於馬來西亞，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令吉(「千令吉」)。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以迄今期間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和交易所作的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其應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乃與2022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量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的非上市投資的其他投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2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但本期間尚未生效的一系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即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商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分部：製造及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
- (2) 人類食品配料產品分部：分銷人類食品配料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i)製造及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ii)分銷人類食品配料產品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減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或計提，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此外，本集團註冊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主要管理及控制所在地。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動物飼料 添加劑產品 千令吉	人類食品 配料產品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分銷	28,631	12,642	41,273
—製造	<u>17,850</u>	<u>—</u>	<u>17,850</u>
	<u>46,481</u>	<u>12,642</u>	<u>59,123</u>
毛利			
—分銷	5,313	2,504	7,817
—製造	<u>4,976</u>	<u>—</u>	<u>4,976</u>
	10,289	2,504	12,7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9)	(255)	(1,1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u>(160)</u>	<u>—</u>	<u>(160)</u>
分部業績	9,190	2,249	11,439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92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530)
融資成本			<u>(18)</u>
除稅前溢利			7,815
所得稅開支			<u>(2,274)</u>
期內溢利			<u>5,541</u>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64	—	6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u>—</u>	<u>—</u>	<u>—</u>

	動物飼料 添加劑產品 千令吉	人類食品 配料產品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分銷	35,237	16,460	51,697
—製造	<u>20,347</u>	<u>—</u>	<u>20,347</u>
	<u>55,584</u>	<u>16,460</u>	<u>72,044</u>
毛利			
—分銷	6,834	5,596	12,430
—製造	<u>5,386</u>	<u>—</u>	<u>5,386</u>
	12,220	5,596	17,8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54)	(312)	(1,3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u>(995)</u>	<u>(293)</u>	<u>(1,288)</u>
分部業績	10,171	4,991	15,16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09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516)
融資成本			<u>(18)</u>
除稅前溢利			9,726
所得稅開支			<u>(3,301)</u>
期內溢利			<u>6,425</u>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83	—	8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u>34</u>	<u>—</u>	<u>34</u>

附註：

- (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約842,000令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29,000令吉)，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中。
- (i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達約1,283,000令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76,000令吉)，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中。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收益及業績之貢獻均來自馬來西亞，故並無提供有關本集團收益的地區分部分析。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的資產均設於馬來西亞，故並無提供有關分部有形資產的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客戶組別貢獻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u>客戶合約收益</u>		
— 分銷收入	41,273	51,697
— 生產收入	<u>17,850</u>	<u>20,347</u>
	<u><u>59,123</u></u>	<u><u>72,044</u></u>

除分部披露所顯示之資料以外，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於一個時點)：		
— 分銷收入	41,273	51,697
— 生產收入	<u>17,850</u>	<u>20,347</u>
	<u><u>59,123</u></u>	<u><u>72,044</u></u>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72	69
匯兌收益淨額	364	6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2	—
其他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入	642	290
雜項收入	284	104
	<u>1,924</u>	<u>1,098</u>

6. 除稅前溢利

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18</u>	<u>18</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678	2,539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u>317</u>	<u>293</u>
總員工成本(自「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u>2,995</u>	<u>2,832</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59	123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6,330	54,228
折舊(自「已售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906	9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160	1,288
其他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u>(87)</u>	<u>1,17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所得稅	2,211	3,34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u>63</u>	<u>(43)</u>
	<u>2,274</u>	<u>3,301</u>

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各自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所得稅。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的馬來西亞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財政期間溢利	<u>5,541</u>	<u>6,425</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2,000,000</u>	<u>472,000,000</u>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存在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 資產 千令吉	永久業權 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租賃 物業裝修 千令吉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令吉	廠房及 機器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年度(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120	4,066	8,274	524	366	456	770	14,576
添置	697	—	172	—	282	10	243	1,404
出售	—	—	—	—	—	—	(10)	(10)
折舊	(733)	—	(197)	(138)	(198)	(148)	(366)	(1,780)
於2022年12月31日	<u>84</u>	<u>4,066</u>	<u>8,249</u>	<u>386</u>	<u>450</u>	<u>318</u>	<u>637</u>	<u>14,190</u>
賬面值對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84	4,066	8,249	386	450	318	637	14,190
添置	734	—	13	171	365	—	—	1,283
出售	—	—	—	—	—	—	—	—
折舊	(417)	—	(100)	(80)	(96)	(64)	(149)	(906)
於2023年6月30日	<u>401</u>	<u>4,066</u>	<u>8,162</u>	<u>477</u>	<u>719</u>	<u>254</u>	<u>488</u>	<u>14,567</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4,031	25,013
虧損撥備		<u>(1,304)</u>	<u>(1,144)</u>
	11(a)	22,727	23,8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5,105</u>	<u>5,174</u>
		<u><u>27,832</u></u>	<u><u>29,043</u></u>

(a) 本集團於交付商品後向其客戶授出最高90日的信貸期。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約949,000令吉及949,000令吉的貿易應收款項由貿易債務人以物業質押作擔保，而餘下結餘並無擔保。管理層認為，已抵押物業的公平值足以覆蓋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日內	8,854	10,605
31至60日	7,662	5,348
61至90日	2,737	3,944
超過90日	<u>4,778</u>	<u>5,116</u>
	24,031	25,013
虧損撥備	<u>(1,304)</u>	<u>(1,144)</u>
	<u><u>22,727</u></u>	<u><u>23,869</u></u>

12. 其他投資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單位信託	<u>31,209</u>	<u>30,480</u>

短期投資乃由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及投資於固定收入及貨幣市場工具。短期投資可以不時贖回。投資公平值乃參考基金管理公司所報工具市值計量。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相當於千令吉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2022年12月31日 (經審核)及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000</u>	<u>200,000</u>	<u>110,426</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2022年12月31日 (經審核)及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472,000,000</u>	<u>4,720</u>	<u>2,614</u>

14. 租賃負債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即期	<u>409</u>	<u>87</u>

租賃負債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經審核)
於1月1日	87	122
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430)	(756)
非現金： 利息開支 添置	18 734	24 697
	<u>752</u>	<u>721</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u>409</u></u>	<u><u>87</u></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5(a)	7,406	7,3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1,130 114	1,560 112
		<u><u>8,650</u></u>	<u><u>9,060</u></u>

(a)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日內	4,808	4,039
31至60日	2,010	2,498
61至90日	579	850
超過90日	9	1
	<u><u>7,406</u></u>	<u><u>7,388</u></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多為90天。

16. 報告期後事項

海南利特米生物科學有限公司(「海南利特米」，為本公司間接持有73.2%股權的附屬公司)於2023年7月6日與西安宙晨電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宙晨」)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海南利特米與西安宙晨透過項目公司中申(海南)置業有限公司(「中申」)將投資於中國文昌市東郊鎮碼頭村(「投資地區」)，按項目設計方案對投資地區進行開發。

根據合作協議協定及注資要求，海南利特米將就投資地區出資最多人民幣25百萬元的投資金額。海南利特米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提供。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獲豁免遵守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規定。有關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6日的標題為「與西安宙晨合作協議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結束後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扎根於馬來西亞的公司，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約59.1百萬令吉，即由2022年同期的約72.0百萬令吉下降約12.9百萬令吉或約17.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製造業務所得收益為約17.9百萬令吉，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0.2%，即由2022年同期的約20.3百萬令吉減少約2.4百萬令吉或約11.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內銷售的維生素預混料及礦物質減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業務所得收益為約41.3百萬令吉，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9.8%，即由2022年同期的約51.7百萬令吉減少約10.4百萬令吉或約20.1%。造成下降的主要原因為全球供應鏈持續中斷，導致對動物飼料及人類食品配料的需求下降，惟有關情況正逐步回復正常。

毛利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約12.8百萬令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8百萬令吉)，毛利率為約21.6%(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製造業務毛利為約5.0百萬令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4百萬令吉)，毛利率為約27.9%(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6%)。製造業務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酶制劑及混合飼料的毛利率提高，加上採取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令本中期期間的管理開支得以減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業務毛利為約7.8百萬令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4百萬令吉)，毛利率為約18.9%(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0%)。毛利率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本中期錄得所售產品的銷售價較上個中期降低。

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為約1.9百萬令吉，即由2022年同期的約1.1百萬令吉增加約0.8百萬令吉或約72.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增加，但被外匯收益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1.2百萬令吉，即由2022年同期的約1.4百萬令吉減少約0.2百萬令吉或約14.3%。此減幅與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益的整體下滑相符。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約5.5百萬令吉，即由2022年同期的約6.5百萬令吉減少約1.0百萬令吉或約15.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其他投資公平值虧損較2022年6月30日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融資成本約18,000令吉及18,000令吉。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同期的約3.3百萬令吉減少約1.0百萬令吉或約30.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百萬令吉，此乃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減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為約5.5百萬令吉，即由2022年同期的約6.4百萬令吉減少約0.9百萬令吉或約14.1%，其與收益及毛利率的減幅一致。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倍)	1	14.7	14.5
速動比率(倍)	2	11.4	10.5
資產負債比率(%)	3	<u> *</u>	<u> *</u>

附註：

* 微不足道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僅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3年6月30日，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7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6百萬令吉)且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股本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變動；
- (b)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約為1.6百萬令吉(2022年12月31日：約1.6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約57.3百萬令吉(2022年12月31日：約43.9百萬令吉)，大部分均以美元、港元及令吉計值；
- (c)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借款(2022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0.4百萬令吉(2022年12月31日：約87,000令吉)。所有租賃負債均以令吉計量；及
- (d)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的總權益為約154.9百萬令吉(2022年12月31日：約148.6百萬令吉)。本公司資本主要包括股本及儲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庫務管理政策以(i)確保本集團資金妥善及有效籌集並調配，以致不會發生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責任的重大現金短缺；(ii)維持充足資金水平以償付本集團到期資本承擔；及(iii)維持充裕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行政開支。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供經營。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資本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而本集團用於投資海南利特米之已訂約但未計提的資本承擔人民幣25.5百萬元(相等於約16.4百萬令吉)(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百萬元(相等於約16.1百萬令吉))則除外。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為以令吉計值之銀行存款，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且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總額為約12,270,000令吉。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投資

下表載列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基金(定義見下文)的重大投資的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6月30日佔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於2022年 12月31日
	收益派發 千令吉	公平值 收益 千令吉	公平值 千令吉		公平值 千令吉
Affin Hwang精選債券基金(「該基金」)	642	87	31,209	18.8%	30,480

重大投資

Affin Hwang精選債券基金(「該基金」) 642 87 31,209 18.8% 30,480

上述重大投資均由AHAM Asset Management Berhad管理，AHAM Asset Management Berhad為一間馬來西亞獨立管理、機構資管公司，於2001年開始運營，且專注於為其客戶定制解決方案、投資股票、債券、貨幣市場、結構性產品及其他另類投資工具以獲取回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該基金概無獲贖回或增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分別載於第25頁「報告期後事項」及第19頁「資本承擔」各節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馬來西亞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產生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對本集團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換算或兌換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此舉可能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且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市場風險

由於本集團產品在確保畜牧業適當營養、健康及衛生方面為畜牧場營運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非常依賴畜牧業的表現，尤其是對家禽和生豬的需求。任何不利的整體經濟活動(如衰退)可能會減少食物的整體需求，進而影響家禽及生豬的需求。

我們亦可能受戰爭、恐怖活動的任何變動所影響，而政治、經濟及監管環境的變動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51名僱員(2022年6月30日：51名僱員)，全部均由本集團直接聘用。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公積金供款及津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3.0百萬令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百萬令吉)。將不時向僱員提供僱員職位相關之培訓。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表現，以釐定薪資調整及升職，並維持本集團薪酬待遇的競爭力。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3日(「上市日期」)通過股份發售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4百萬港元。

於2021年10月4日，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有關用於收購或入夥銷售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的公司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約為13.4百萬港元，以投資於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或獸醫相關行業公司(「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擴大本集團篩選投資候選對象時的選擇，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有關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4日的公告。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相關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於相關期間之 所得款項淨額 之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相關期間之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6月30日之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之預期時間表
建造新生產工廠	42.1	—	42.1	2024年6月30日
作為對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或 獸醫相關行業的公司的潛在 投資資金	13.4	7.8	5.6	2023年12月31日
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	1.7	0.4	1.3	2024年6月30日
設立新的測試實驗室	3.5	—	3.5	2024年6月30日
建立集中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3.7	—	3.7	2023年12月31日
僱傭更多勞動力	3.0	1.0	2.0	2023年12月31日
為物流服務購買卡車及 為銷售人員購買汽車	1.4	1.4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3.6	3.6	—	不適用
總計	72.4	14.2	58.2	

延長動用所得款項預期時間表的理由

自2020年以來，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於全球突然迅速蔓延，對全球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包括馬來西亞在內的世界各國政府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亦進一步令經濟前景惡化。因此，本集團日常運營(尤其製造分部)於前幾個財政年度曾受到干擾。

全球市場開放促使商業環境復甦，惟在全球嚴重不景的情況下，要取得增長乃十分困難。有鑒於此，本集團已採取小心謹慎的態度落實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業務策略，以保證企業可持續發展。經審慎考慮，本集團已決定審慎擴展業務，以盡量減少與擴張計劃相關潛在風險敞口，故導致須延遲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全球經濟，不斷評估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適當時機。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根據以上所載所得款項淨額動用計劃，積極探索合適業務及投資機會。因此，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悉數動用。有關延遲動用所得款項預期時間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的公告。

此外，於2023年6月30日，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金額為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投資於該基金的美元對沖類別單位。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根據上述計劃用途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時，贖回部分該基金投資。本公司將確保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不會發生變動。於2023年6月30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馬來西亞持牌銀行。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0年4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僱員、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股東或其他參與人士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b)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可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全權酌情決定並受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限定或限制所規限，按代價1.00港元向合資格人士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授出購股權。

(c) 股份最高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即(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計劃限額」)，惟根據下文段落獲得其股東批准則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經更新後的限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e) 接納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要約將於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人士(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f) 須根據購股權行使證券的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可予行使：(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g)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於本中期期間，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佔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6%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已於2020年5月1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以及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拿督斯里Lee Haw Yih現時兼任兩個職位。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拿督斯里Lee Haw Yih已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逾20年。考慮到業務計劃的持續實施，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士兼任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且有助於有效及高效地作出並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此外，本公司已透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檢查及制衡機制。因此，本公司

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區分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為適當。除上文所述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適用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海南利特米為本公司間接持有73.2%股權的附屬公司，於2023年7月6日與西安宙晨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海南利特米與西安宙晨將透過項目公司中申投資於投資地區，按項目設計方案對投資地區進行開發。

根據合作協議協定及注資要求，海南利特米將就投資地區出資最多人民幣25百萬元的投資金額。海南利特米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提供。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有關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6日的公告，標題為「與西安宙晨合作協議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結束後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4月8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職權範圍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所載者。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Lim Chee Hoong先生、Lim Heng Choon先生及Ng Siok Hui女士)組成。Lim Chee Hoong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監控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審閱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審閱。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Lim Heng Choon先生。